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青银高速公路吴堡（晋陕界）至子洲段吴堡服务区（增设）建设项目征地
拆迁第三方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文明巷5号

联系人: 霍鹏飞

联系电话: 18992257500

受托人: 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万达广场2栋1单元24层12406室

联系人: 任霖红

联系电话: 18509255918

一、评估目的

青银高速吴堡至子洲段增设吴堡服务区拟进行征地拆迁, 为此委托评估公司对所涉及资产进行评估, 为征收补偿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青银高速吴堡至子洲段增设吴堡服务区拟征地拆迁所涉及所有资产及停业停车损失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 青银高速吴堡至子洲段增设吴堡服务区拟征地拆迁所涉及所有资产及停业停车损失, 具体以实际测量申报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为委托人, 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 征收补偿。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A4纸胶装。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电子版初稿（PDF格式）和电子版终稿（PDF格式）提交方式为电子邮件，收件邮箱为：40933941@qq.com，以受托人向指定邮箱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电子版初稿（PDF格式）和电子版终稿（PDF格式）提交日期。

2、纸质版终稿提交方式为快递邮寄，收件信息为：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李家川街道办事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纸质版终稿提交日期。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509,433.96元（大写：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30,566.04元（大写：叁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差旅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以上价格之内。

（二）支付方式：

-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40%；
- 2、委托人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初稿）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40%；
- 3、委托人在收到评估报告后（正式稿）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20%。

（三）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述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 （1）已开始履行评估服务程序，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50%；
- （2）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80%；
- （3）完成评估报告终稿（纸质版或电子版终稿）并提交给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100%。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3216

开户行行号：1057910000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收款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付款方式和付款金额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约定执行。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付款方式和付款金额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约定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霍齐伟

受托人：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妮

签约于：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签约地点：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